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问答

搞好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建设,事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团结、共同发展,最近,本报记者就党和国家有关民族政策,采访了市民宗局相关负责人。

问:我国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56个民族。为促进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政策。主要内容有:一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二是民族区域自治,三是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四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五是发展少数民族科教文卫等事业,六是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七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八是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

问:我国民族平等的权利包括哪些方面?

答:我国少数民族享有的广泛的权利,均由国家立法和采取行政措施予以实现:政治上有平等权、参政权、民族区域自治权;经济、社会、文化方面有管理经济建设自主权,享受国家帮助发展经济文化权,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权,保持或改革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的自由权,受教育权,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权和宗教信仰自由权。

问:民族工作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答: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少数民族基本知识;二是健全民族工作机制,加强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四是广泛联系少数民族群众,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呼声和要求,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五是建立走访、慰问制度,做好扶贫帮困工作;六是组织联谊联络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增进民族感情,促进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问:居民更改民族成份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居民更改民族成份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居民民族成份必须以国家正式认定的民族族称为准。(2)居民民族成份,只能依据

父母的民族成份确定。(3)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或收养其他民族的幼儿(经公证部门公证确认收养关系的),其民族成份在满十八周岁前由父母或养父母商定,满十八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二十周岁者不再更改民族成份。(4)不同民族的公民再婚,双方原来的子女如系幼儿,其民族成份在十八周岁以前由母亲和继父、或父亲和继母商定;双方原来的子女已满十八周岁的,不改变原来的民族成份。(5)不同民族的成年人之间发生的收养关系,婚姻关系,不改变各自的民族成份。(6)原来已确定为某一少数民族成份的,不得随意变更为其其他民族成份。

问:什么是清真食品?什么是清真食品的“四专”?

答: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10个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屠宰、加工制作的符合清真要求的饮食、副食品、食品。清真食品的“四专”是指: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专用运输车辆、专用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专用场地,应当保证专用,不得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或者物品。

问:什么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如何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答:中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表现在服饰、饮食、居住、婚姻、礼仪、节庆、禁忌、丧葬等多方面。民族风俗习惯与一个民族的心理、文化、思想感情有着密切联系,具有敏感性的特点,一个民族往往会把其他民族对待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态度看作是对待自己民族的态度。因此,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是关系到坚持民族平等原则,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问题。国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少数民族享有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政府对少数民族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加以保护。

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第一,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第二,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习惯。第三,尊重少数民族婚姻习惯。第四,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第五,在大众传播媒介中,防止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事情发生。第六,尊重少数民族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问:如何把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落到实处?

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群众性很强,涉及全局、关系长远的重要工作。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既要教育少数民族,更要教育汉族;既要教育群众,更要教育干部;既要教育一般干部,更要教育领导干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民族基本知识,掌握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法律政策观念,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自觉性,不断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

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社会各行各业都要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各类生产经营者,交通、宾馆、饭店、商店等窗口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城市管理等部门,要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障民族平等的规定,对各民族一律平等、一视同仁,不得生产经营含有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产品,不得拒载、拒住、拒餐、拒售,不得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增加录取条件、提高录取标准,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防止出现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团结的情况。

问:如何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

答:首先,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的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体现了社会

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

其次,民族平等,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础。在我国,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居住地域大小,经济发展程度如何,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是否相同,社会地位一律平等,享受相同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

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民族平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各民族都有平等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各少数民族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至少有代表一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重要会议,都提供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文件或语言翻译。少数民族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和辩护。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在受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各少数民族都有保持或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

为照顾少数民族在饮食、丧葬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国家专门作出了相关的规定。为防止发生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问题,党和政府对新闻、出版、文艺、学术研究等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提出明确的要求。刑法专门设有“非法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对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行为可以进行刑事处罚。为保障少数民族欢度本民族节日的权利,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少数民族的习惯规定放假办法;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国家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于保障民族平等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就是尊重民族感情;尊重民族感情,必须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民族团结,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重大原则。加强民族团结,就是要搞好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介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由三自爱国运动产生的中国内地新教基督徒的爱国爱教组织,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社团管理监督,会址设于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合称“基督教全国两会”或“中国基督教两会”。

1950年7月,以吴耀宗为首的基督教爱国人士联名发表了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号召全国基督教团体和广大教徒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和独立自主的方针。宣言得到了全国爱国教徒的积极支持,在教会内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三自革新运动”,全国各教派教会纷纷走上自治、自养、自传的道路。

1951年4月,在吴耀宗等人的倡议下,组成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1954年在北京召开第一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1961年1月至1997年,先后在上海、南京、北京召开第二届至第六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代表会议。

我市少数民族情况简介

我市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市共有少数民族人口2084人,其中,常住人口1699名,分属42个民族,以回族、壮族、哈萨克族、侗族、布依族为主,分布在35个乡镇976个家庭,家庭总人口2270人。

近年来,我市按照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并取得明显实效。市委、市政府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

步加强我市少数民族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单位、各部门密切协同,通过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建立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少数民族矛盾纠纷协调领导小组、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进社区,健全立体化的少数民族帮扶机制等措施,有效促进了本地区的民族团结和共同发展。我市民族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肯定,被省政府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英武社区被表彰为“省级民族工作示范社区”,多单位、多人被泰州市政府表彰为“民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宗旨是: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带领全国基督徒爱国爱教、荣神益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高尚的道德风尚;增强教内外团结,为办好中国教会提供服务,引导全国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使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协助各级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二是教育全国基督徒遵守宪法及有关法律、法令、爱国守法;三是鼓励基督徒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四是教育基督徒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办好基督教。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机构组成:协会最高机构为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全国会议每5年举行一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共同推选代表组成,选举该会全国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是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处理会务。全国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

兴化基督教堂简介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英籍胡德恩夫妇初到兴化传教时,租城北小街耿姓民宅(黄氏祠堂对面)为教堂,光绪三十年(1904)迁至天后宫巷方宅。宣统元年(1909),胡德恩之婿、德籍建筑师陆享理到兴化,购东城外后河头玉带路17号地构筑“福音堂”,于次年竣工。教堂主体楼为上下各5间的中西合璧式洋楼,楼为神职人员及外籍修女起居室。另在楼北构筑砖木结构中式屋四大通间,内设圣坛、浸池。同时设慧德女子学校,四个班级。这是兴化第一处正规教堂,也是“奉主名聚会派”在中国唯一遗存的教堂,该教堂在旧城改造时于2003年被拆除。

民国三年(1914)、五年(1916)又先后租用中堡民宅和西城外魏姓民宅作布道之所。民国十四年(1925),德籍医学博士钮

汉士在城内东营街74号依城墙建成砖木结构上下三层的欧式楼房,为兴化第二处“福音堂”。楼内设“兴仁医院”和“女子慧德学校”,今教堂仍存(即现在东营街147号的市中医院办公楼),由于年久失修,存在相当大的安全隐患,该教堂已被停止使用。在市各级领导特别是人大、政协的关心呼吁下,市政府在如诗如画的森林公园内,以无偿划拨形式解决基督教中心教堂建设用土地并全免相关规费。目前,该教堂建设已全部完工,并于2013年5月17日举行了落成暨献堂庆典。

目前,兴化市有基督教堂活动场所20处,其中城区1处,乡镇19处,有教徒近万人、教职人员28人,分别于各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

兴化东岳庙简介

东岳庙是兴化历史上著名的道教丛林,位于兴化城内东大街,明朝永乐年间,由兴化人王典所建,距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是我市唯一保存完好的道教场所和保存比较完好的明清建筑之一。1986年10月被县政府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岳庙人文历史丰富,在我国道教历史上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对我国历史特别是道教史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其中最具有影响的当属首任住持姜可常,为全真教刘长春嫡传,道家传说变辛天君转世,在中国道教史上有着较大的影响。三任住持柴元皋,因其道行深远,被四圣观四大神将接引升天,“升天荡”也由此而得名。六任住持陆西星,创立了中国道教内丹东派,其《南华副墨》、《方壶外史》等道教经典著作被收入《四库全书》,又著儒、道、释三教合一的《封神演义》,其道家思想现在韩国、新加坡、日本等地仍有影响。明代首倡、人称“状元宰

相”的李春芳,信奉道教,常在此道场活动,其为官思想和执政理念均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东岳庙也因此而名噪一时。

为更好地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有效地保护历史文物,弘扬道教文化,市政府于2006年将东岳大殿归还给宗教团体,管理权由文化局移交给民宗局,具体由市道教协会使用,并逐步恢复东岳庙历史形制和规模。2007年,结合金东门历史街区和古城墙保护开发,通过拆迁规划建设土地5000多平方米,用于东岳庙恢复建设和保护,使其不仅成为道教活动场所,更成为我市的一处文化景观。

复建的东岳庙工程由牌坊、山门殿、四圣观、吕祖坛、文昌阁、财神祠、慈航殿、斗姥宫、长生院、十王殿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组成,总建筑面积为2426平方米,总投资近1000万元。建成后的东岳庙以其宏伟规模、厚重历史文化成为兴化市乃至苏中地区道教活动的核心和重要的文化旅游景点。